附件2

2021年度党建工作必须列入的工作任务

1.落实中央、省委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2.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3.“三化”建设工作部署落实；

4.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5.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

6.严格执行“党课开讲啦”制度；

7.每月组织开展党员政治理论学习；

8.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

9.督促干部网络学院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用；

10.规范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

11.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2次）；

12.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和普法教育；

13.组织开展党员实践教育活动（无疫情一年2次）；

14.参与“一先两优”评比表彰；

15.每月足额及时交纳党费；

16.严格做好2021年度发展党员工作；

17.做好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和党务统计工作；

18.做好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9.支持做好工会、共青团组织的工作；

20.参与精神文明创建；

21.组织督促党建课题研究（申报和结题）；

22.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23.参加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24.参加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

25.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总支）；

26.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总支）；

27.深化“一院一品”党建特色品牌建设（总支）；

28.做好二级学院党校培训工作（总支）；

29.做好新进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总支）；

30.做好新生党的知识教育（总支）。